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马鑫 职务：局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设施管理站

负责人：马文彬 职务：副站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为进一步加强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试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设施管理站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期限为五年。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水磨沟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部分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辖区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当事人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单位对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试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及市城管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期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施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听证程序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依法申请听证的。

二、听证权利告知

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听证组织

听证由本局法制科负责组织，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主持。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

四、听证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二）通知与准备

本局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三）举行听证

听证应当在公开场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有权陈述事实、理由和证据，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

（四）听证笔录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笔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听证笔录应当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五、其他规定

本局应当建立健全听证工作制度，加强对听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平区）人字

1988年8月



（平区）人字

1988年8月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明确执法职责，提高执法效率，特制定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本局委托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委托权限

受委托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负责执行。但涉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须经本局审批。

四、工作要求

受委托大队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本局将定期对受委托大队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规定

本局与受委托大队应当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执法情况，共同维护辖区内的良好秩序。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马鑫 职务：局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

负责人：王蕾 职务：站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为进一步加强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容卫生管理站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期限为五年。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水磨沟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部分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辖区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当事人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单位对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及市城管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期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施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马鑫 职务：局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维护管理所

负责人：李刚 职务：副所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为进一步加强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维护管理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期限为五年。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水磨沟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部分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辖区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当事人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单位对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及市城管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期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施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马鑫

2024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马鑫 职务：局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人：何沐阳 职务：主任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为进一步加强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期限为五年。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水磨沟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部分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辖区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当事人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单位对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及市城管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期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施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马鑫

2024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何沐阳

2024年8月1日